

#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秀挺、陈飞、浦敏敏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朝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秀挺、陈飞、浦敏敏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王朝生的履职情况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应资格。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要求。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